

親愛的信用卡會員您好：

本行修訂「上海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詳見下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後文字以紅色粗體字體標示，並將自民國 111年1月1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上海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之修正有異議，請於**條款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條款生效日前**表示異議，視同您同意以下之條款變更。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02)2552-3111。

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敬啟

上海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二項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儲值卡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電子儲值票證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二項 |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 一定金額 至悠遊卡內； 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除貴行於特定期間舉辦自動加值回饋活動者外，自動加值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 一定之金錢價值 至悠遊卡內； 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除貴行於特定期間舉辦自動加值回饋活動者外，自動加值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 | | |
|--|---|--|
| <p>第二條 悠遊卡之 使用 第一項</p> | <p>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u>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u>；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u>如持卡人於申辦悠遊聯名卡時已申請開啟自動加值功能，則無須為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u></p> | <p>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u>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u>；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u>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u></p> |
| <p>第二條 悠遊卡之 使用 第二項</p> | <p>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u>相關服務條款</u>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p> | <p>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u>「悠遊卡約定條款」</u>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p> |
| <p>第二條 悠遊卡之 使用 第三項 第(二)款</p> | <p>(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u>相關服務條款</u>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p> | <p>(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u>「悠遊卡約定條款」</u>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p> |
| <p>第三條 悠遊聯 名卡遺失、被竊、</p> | <p>三、<u>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u></p> | <p>三、<u>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功能部分，於「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之前，若發生悠遊卡扣款被冒用交易之</u></p> |



| | | |
|---------------------------------------|---|--|
| <p>減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三項</p> | <p><u>定條款辦理</u>；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若發生悠遊卡扣款被冒用交易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20 日內，按「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之時點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以餘額轉置之方式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 <p>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20 日內，按「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之時點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以餘額轉置之方式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
| <p>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二項</p> | <p>二、<u>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貴行並得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u>，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u>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u></p> | <p>二、<u>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貴行並得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u>，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u>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u>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
| <p>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四項</p> | <p>四、<u>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u></p> | <p>四、<u>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u></p> |
| <p>第四條 悠遊聯</p> | <p><u>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u></p> | |



| | | |
|--|--|---|
| <p>名卡補發、換發、 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五項</p> | <p><u>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 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u></p> | |
| <p>第五條 悠遊卡 功能停用及悠遊 卡餘額處理 第二項</p> | <p>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 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 額轉置」作業。</p> | <p>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 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
| <p>第六條 交易紀錄 及儲值餘額疑義 之處理 第一項</p> | <p>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台北捷 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 錄，<u>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 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u></p> | <p>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 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 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p> |
| <p>第六條 交易紀錄 及儲值餘額疑義 之處理 第三項</p> | <p>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 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 理。</p> | <p>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 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貴行要求之文 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p> |
| <p>第八條 應付費用 處理</p> | <p>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u>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 費用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將列入持卡人信用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u> 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p> | <p>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u>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 費用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將列入持卡人信用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u> 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p> |

| | | |
|------------|--|--|
| | 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將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 相關服務條款 辦理。 | 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將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 「悠遊卡約定條款」 辦理。 |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 相關服務條款 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 「悠遊卡約定條款」 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